

中國文化叢書
第一輯
中國文字學史

下

胡樸安著

王傅主編
雲緯五平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史化文國中

輯一第

史學字文國中

下

著安樸胡

者編主
五雲王
平緯傅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再初版

(45603.3)

中國文化叢書 中國文字學史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胡 傅 王 王 樸 緯 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主編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埠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雲河兩南路

平五安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此時期以前，文字學家皆以善寫篆文為根柢。自李陽冰、徐鼎臣、以至吾邱衍、趙宦光等皆是。故其所成就不能出文字之範圍。其善者畧解六書，是正筆畫，其不善者甚至師心臆造，不可知之古文，以改許叔重之小篆，殊無學術上之價值。此時期以後，文字學家立脚點于考據學上，其範圍及于經史子。凡兩漢以前之著作悉為參考之資料，故其所成就文字學遂為治中國一切學術之工具。建立所謂漢學之基礎，開其先者當推顧炎武。○顧氏之文字學，在聲之一方面，著有音學五書。○言聲韻學者悉祖之，茲不述。在形之一方面，未有著述，且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觀其日知錄內所論說文一節，雖未免尚有錯誤之處，確能以懷疑。

而開研究學術之先路。其言曰：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為大。後之學者，莫不奉之為規矩，而愚以為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四)而以為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為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五)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二也。^(六)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七)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木為居，薛從辛為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為𦵹；訓為惡米，武王載旆之「

施」改為拔。訓為垂土。「威」為姑。「也」為女陰。「殴」為擊聲。「困」為故
廬。「普」為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為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
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
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勸說而失其本指乎。^八「居」為法古。「用」為卜
中。「童」為男有皚。「襄」為解衣耕。「弔」為人持弓會歐禽。^九「辱」為耕
失時。「臾」為束縛猝挫。^十「罰」為持刀罵詈。「勞」為火燒門。「宰」為皚
人在屋下執事。「冥」為十月月始虧。「刑」為刀守井。不幾乎穿鑿而遠于理
情乎。武豐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于許氏者矣。若夫訓「
參」為商星。此天文之不合者也。^{十一}訓「毫」為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
^{十二}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
者能取其大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十三}觀顧氏此論在

于善懷疑。懷疑為研究學術之先路。雖顧氏之懷疑見駁于孫星衍，然無損其研究學術之精神。為清朝以文字學建立漢學之基礎者，悉由此種懷疑之精神而得其方法，即孫星衍所疑之「鬥」「殺」「稀」「目」「人」「衣」「龜」「甲」「戊」「宣」「广」等字。^(四)皆此懷疑之精神為之，或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如龜廣肩無雄，據集韻引作廣育肩為育之誤字，甲人頭宜為甲，據集韻引作頭空宜為空之誤字，或懷疑時未得較確之證據，至今日而可證其為確鑿者，如門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偽。今日甲骨文發見，確為兩手相對之形。文字學後期所以高出于文字學前期者，賴有此種精神而得其方法也。由顧炎武開其先，故首記之。

○顧炎武原名絳，字寧，崑山人。學者稱為亭林先生。繩明末士子空疎之弊，創經學即理學之說，遂為漢學之祖。

(二)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總名音學五書。

(三)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是顧炎武未見始一終亥之本。

(四)日知錄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等。(按見第一編七篇以外之文字書注節茲畧)

(五)日知錄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汎下引詩江有汎。述下引書旁述屏功。僻下引書旁救偏功。鬯下引詩赤鳥已。擊下引詩赤鳥擊擊。

(六)日知錄原注。鄭玄常駁許慎五經異義。顏氏家訓亦云。說文中。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

(七)日知錄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錙字當之。無由字以弔字當之。無免字以絶字當之。

(八)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齊之郭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此出新序。蓋郭氏國名。因述其國之事。用劉而說也。

(九)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人持弓會駁禽此出吳越春秋陳音之言非許叔重臆說顧氏未遠攷。

(十)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史字為束縛猝挫則即漢書瘐死獄中本字無足異者。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據說文參商為句以注字連篆讀之下云星也蓋言參商俱星名說文此例甚多如偓佺仙人也之類按篆注連讀發明于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為商注與本字連文古文往往如此。

(三)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毫為京兆杜陵亭出秦本紀宣公二年遣兵伐蕩杜三年與毫戰皇甫謐云毫王號湯西域之國括地志按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指謂此毫非尚書毫殷之毫彼毫古作薄字在偃師惟杜陵之毫以亭名而字从高省此則許叔重說文字必用本義之苦心顧氏知毫殷之毫不省毫王之毫可謂不善讀書。

(三)日知錄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為尚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尚書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永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

傳受亦各不同。

(四)孫星衍與段若膺書云(上畧)說文又有不甚可解僅以鄙意解之數字如門兩士相對當是兩手相對之譌殺从赤聲稀从希聲杀當是古文赤即殺字也希當是黹省文也目人眼象形重瞳子也重言積二盡在中象目童子非瞬重瞳之謂人象臂脰之形蓋側立形但見其一臂一脰其正立形則大字象之猶之乙與燕烏與於幽與龜背象一正一側形也衣象覆二人之形人字誤當為𠂔古文肱字龜廣肩無雄集韻引廣肩作廣育甲人頭宜為甲集韻引作頭空蓋甲中畫象頭翁穴戊中官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綆也尤不可解中官或作中宮六甲者星名五龍即黃龍天官書稱軒轅黃龍體五土數黃亦土數此豈指中宮星象乎又六甲即六十甲子五龍即五行墨子稱北方黑龍是五方之龍五色也或即人六府五藏三說不知有其一否宣天子宣室也今疑其用漢宮不知出淮南本注訓武王殺紂于宣室高誘注云殷宮名之徐鉉音女尼切不知玉篇又音牀然則將牀之屬皆从爿得聲爿即广字也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錄奉覽或足下深造有得造車合轍

當助足下張目也。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漢學者以東漢聲音訓詁之學治經。其名為漢學者。對於宋學之空談義理而言。也雖先導於顧炎武。而其學派之成立。名稱之確定。當推清乾隆時代之戴震。^{（一）}戴氏治學之方法。以識字為讀經之始。以窮經為識義理之途。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得其節目。漸睹聖人制作本始。又疑許氏於古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羣經。本六書。然後為定。^{（二）}此戴氏治學之入手方法。求字於說文解字。求義理於十三經。以文字用之於經學。文字學之範圍遂廣。然僅拘守此二書。則所見未宏。所識未卓。猶不足盡考據之能事。必須詳徵而博引之。然後事有佐證。理無虛設。其言曰。搜考異文。以

為訂經之助廣擗漢儒箋注之存者以為綜考故訓之助又曰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詞生訓也其一守謬傳謬也緣詞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謬傳謬者所據之經非其本經三此戴氏治學之進一步方法而使文字學之範圍愈廣且戴氏之文字學不僅以為考據之基礎嘗能合故訓理義而一之其言曰言者輒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此誠震之大不解也夫所理義苟可舍經而空憑胸臆將人人鑿空得之奚有經學之云哉惟空憑胸臆之卒無當於聖賢之理義然後求之古經求之古經而遺文垂絕古今懸隔也然後求之故訓故訓明則古經明則聖賢之理明而我心之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聖賢之理義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依據彼歧故訓理義二之是故訓非以明理義而故訓胡為理義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入異學曲說而不知其遠乎先王之

教矣。^(四)此戴氏治學之更進一步而抵于成之方法由故訓以求典章制度由典章制度以求理義而文字學之範圍愈以加廣故其所成之原善與孟子字義疏證皆能根據文字學闡理義之精言。^(五)以文字學闡明理義除戴氏外似未聞有人以文字學用之考據為讀古書必不可少之工具遂愈演愈精段玉裁為戴氏弟子為清朝極著名之文字學家另有詳紀茲特記其以文字學為治學之本之言以見文字學後期之趨勢段氏之言曰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于得音又曰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又曰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六)段氏治學全以文字學為基本故能以形音義互相推求得文字之原以明古書之理且極能分別文字之本義與六藝之借義互相為用兩不相妨其言曰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

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古書寄之於文字文字託之於聲音訓詁而文字聲音訓詁有古今之變遷於是古書始難讀矣不知古今變遷之跡者泥說文者以字妨經泥經者以經妨字段氏能三者互相求舉一得二六者互相求舉一得五而形音義古今變遷之迹闡明無餘古書之不可讀者皆能由聲音訓詁而得之此文字學在清朝所以成為一重要之學也戴氏之文字學在聲之方面著有聲韻考聲類表轉語。八在義之方面有方言疏證爾雅文字考。茲不述在形之方面有六書論三卷其書未見據其自序。蓋論六書之條例其論轉注則詳答江先生論小學書中皆記之于後茲第記其確立漢學派的文字學之趨勢而已。

(一)戴震字東原休寧人生於清雍正元年卒於乾隆四十二年五十有五歲清代漢學家有吳

皖兩派吳派以惠定宇為大師皖派以戴東原為大師東原治學以文字為入手皖派漢學家皆以文字學為治一切學術之工具

二見戴東原集第九卷與是仲明書（按此是段玉裁所刻十二卷本下同）

三見戴東原集第十卷古經解鉤沈序

四見戴東原集第十一卷題惠定宇授經圖

五原善三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

六見經韻樓第八卷王懷祖廣雅疏證序

七見經韻樓第二卷周禮漢讀考序

八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近蜀中刻有單行本轉語二十章段玉裁戴氏年譜云按此以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于聲音惜此書未成孔廣森序戴氏遺書云未見文集內有轉語序一篇

九方言疏證十三卷微波榭戴氏遺書本又武英殿聚珍本板此雖戴氏手校之書然其逐條

援引諸書一一疏證不僅校正偽誤美奪而已爾雅文字攷十卷段玉裁戴氏年譜云書稿藏曲阜孔戶部家蘇州吳方伯蠡濤俊者先生壬午同年也戶部既歿方伯之子慈鶴就其家取諸戶部長子博士廣根云將付梨棗今書稿尚在吳處未刊

○六書論三卷段玉裁年譜云未見文集內有六書論序一篇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清儒漢學家其為學也嘗審諦十事通訓詁一也定句度二也徵故實三也校異同四也訂羨奪五也辨聲假六也正錯誤七也援旁證八也輯逸文九也稽篇目十也此十事可約之為三一為考據之學一為校勘之學一為句章之學此三者清儒皆用之以治文字學段玉裁用考據學校勘學之方法以治文字學其成功尤巨即說文解字注是也○段氏之注稱之者謂為博大精深議之者謂為過于武斷段氏之徵引審訂誠不愧博大精深之目其果於改訂增刪亦不免有武斷之

弊然莫友芝所得唐寫本說文木部與今本頗有異同以與段注相校凡段氏所改訂增刪者或多與之相合足徵段氏之改訂增刪亦必幾經審慎故能冥合古初非輕心出之也。(三)平心而論自成一家之學皆不免稍有武斷要其武斷之處仍不害其博大精深斯為佳作耳段氏之注於許書條例多所發明讀段書者玩索求之其例自見至有益於文字學惟其散見于全書內讀者每每忽略有馬壽齡者舉段注九例然未全也。(三)茲略本馬氏之說舉例子下

一辨別誤字例如示部紫燒柴祭祭天也各本作紫作燎段氏據爾雅音義改燒柴之柴為紫改燎為祭是

二辨别譌音例如一部丕敷悲切讀去聲誤段氏謂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

三辨别通用字例如示部禡祝禡也段氏據玉篇禡古文作袖祝由即祝禡是

四辨別說文所無字。例如玉部璠璠與各本作璠璵。段氏謂鉉本有篆文璵字。云說文闕載。依注所有。增為十九文之一。錯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璵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說文皆不从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璵。可勿補也是。

五辨別俗字。例如謂彷徨。彷徨當作旁皇。瑠璃當作流離。芙蕖當作扶渠。以及璞當作樸。粗當作榦。杯當作榦。是。

六辨別假借字。例如艸部荅。小赤也。假借為酬荅字。蒐茅蒐假借為春獵字。若擇菜也。毛傳若順也。雙聲假借。又假借為如也。然也。乃也。汝也是。

七辨別引經異字。例如瑟彼玉瓚。詩大雅作瑟。有荷史論語作簧。獮牛乘馬易繫辭作服。假于上下。尚書作格是。

八辨別引經異句。例如予維音之曉曉。今詩無之字。威儀秩秩。此詩假樂威儀。

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為一是。

九辨別異解字例如玉部瓊亦玉也各本作赤段氏謂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瓊亦當為玉名倘是赤玉當刪于瑞瑕二篆間矣艸部葷臭菜也段氏謂有氣之菜古作薰或作煮今人謂凡肉為葷讀如脊義與音皆非也是。

以上九例散見于段注中者極多馬氏摘錄亦頗豐富惟段注有發明許氏之例有闡明文字之例馬氏九例斷不足以盡之茲于馬氏九例之外本段注更求得三十二例記之于下為讀段注之助。

一 分部例 分部者謂分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也。
一部 凡一之屬皆從一

注 凡云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

以字形為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于許功莫大焉。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為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二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

玆部玆相玉相合為一玆

注因有班璣字故玆專列一部不則綴於玉部末矣凡說文通例如此。

八部奚二余也讀與余同

注奚之義意同余非即余字也惟奚从二余則說文之例當別為余一部上

篇蓐蓐不入艸部是也容有省併矣

句部拘笱鉤

注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為一字必以所主為重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

二列字次第例 謂每部列字之先後次第也或以類相次第或以義聯屬相次第。

一部文五 重一

注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訓所謂櫟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史之从一終焉是也。

牛部文四十五

注此部列字次第大致井井可玩。

肉部肉下

注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說文之例先人後物食部飯下

注自饑篆以上皆自物言之自篆篆以下皆自人言之

三說解例 說解者謂說解文字之形聲義也

一部元始也從一元聲

注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從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

四象形例 象形者許氏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二曰象形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氣雲氣也象形

注象雲氣之兒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

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

注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為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從采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為合體之象形也。

五指事例 指事者許氏所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一曰指事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一部一

注一之形于六書為指事。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注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不泥其物而言事上丁是也。

六會意例。會意者許氏所謂比類合誼。呂見指撝。蓋信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四曰會意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注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

祭祭祀也从示㠭手持肉。

注此合三字會意也。

七形聲形聲者許氏所謂㠭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三曰形聲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凡言從某某聲者謂于六書為形聲也。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注：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用六書之二者。禎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

注：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籀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稱其會意略其形聲，或稱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八、轉注。轉注者，許氏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叙，五曰：轉注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段氏轉注本其師戴氏之說，每以轉注校訂說文之誤字，故其注中闕于轉注之說尤多。茲亦只舉二條。
天顛也。

注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不大也吏治人者也皆于六書為轉注

二底也

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皆當以此求之

九假借 假借者許氏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氏詳細注于許
叙六曰假借下更于全書中隨字舉例言之

丕大也從一不聲

注丕與不同音故古多用不為不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
借必同部同音

促 促促行兒也從彳是聲爾雅曰促則也

注今本釋言作是則也蓋古爾雅假促為是也此傳爾雅說假借

十象古文之形例 象古文之形者言篆文象古文之形也於篆文而言不能

定其象形或形聲惟其依仿古文之形而來如革象古文革之形古文作革為形聲字也。

革象古文革之形。

注凡字有依仿古文製為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于六書居何等者故革曰象古文革之形第曰从古文之象民曰从古文之象酉曰象古文酉之形是也。

十一古音例 古音者三代秦漢之音也段注既用切韻以明今音矣復言古音以明三代秦漢之音。

一部一篆下

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

若某者皆條例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韻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韻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韻之書不知其所謂乃于說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耑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

元始也從一兀聲

注徐氏鏘云不當有聲字以髡從兀聲軒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為平入也

精古文紫

注隋聲古韻在十七部此聲古韻在十六部音最近也精之為紫猶玼瑳瑩𠙴皆同字

十二疊韻為訓例 疊韻者未有韻書以前每字收音之韻同者謂之疊韻凡韻同者義即同

天顛也。

注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

注地祇提三字同在古音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

十三雙聲為訓例。雙聲者未發見聲母以前每字發音之聲同者謂之雙聲。

凡聲同者義即同。

旁湧也。

注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義偏矣。

禍害也。

注禍害雙聲。

十四 辨古籀例 古籀者古文籀文而非篆文也說文解字以篆文為主何以復

出古籀其復出者蓋以篆文之不同于古籀也。

弋古文一

注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存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存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

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戈戈戈也蓋所謂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二高也此古文上

注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文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以為部首使古

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于二之情亦晦矣今正上為二上為上觀者勿
疑怪可也。

脩古文楷从隋省

注此蓋壁中尚書作脩也既偁古文尚書作楷矣何以云壁中作脩也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于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如此字壁中簡作脩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脩即小篆楷字故从小篆作楷是孔氏古文尚書出于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綴脩于楷者猶周禮既從杜子春易字乃綴之云故書作楷也

脩古文楷从顛省

注凡籀文必多繁重

十五辨或體例。或體者許叔重時通行之又一體也。其字體亦不違於六書之例與俗體異。

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禊或从異。

注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禊按禊字見于故書是古文也篆隸有祀無禊是漢儒杜子春鄭司農不識但云當為祀讀為祀而不敢直言古文祀蓋其慎也至許乃定為一字至魏時乃入三體石經古文已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

十六引經證形例。凡字所从之形未能以說明者則引注證之或字之形不常見者亦引注證之。

祝從示從几口一曰從兑省易曰兑為口為巫。

注引易者說卦文兑為口舌為巫故祝从兑省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

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

柴燒柴祭祭天也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注許自叙偶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柴不从木作柴也。

十七引經證義例 凡字之義未能以說明者則引經證之或引經證假借之義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

注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

微隱行也從彳斂聲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

注左傳哀公十六年文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斂

之假借字也此稱傳說假借

十八讀若例 讀若未有反切以前壁况其音也其最易明者如牛讀若徹喉讀

若塵埃其音不易譬况者或讀若俗語之某或讀若經之某讀若經之某者即段氏所謂引經證聲也。

糸數祭也从示糸聲讀若春麥為糸之糸。

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為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為有讀若讀為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為也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為與若兩字注中時有偽亂廣雅糸春也楚芮反說文無糸字即臼部春去麥皮曰缶也江氏聲云說文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糸

丙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

注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三年導服之導古語蓋讀若澹故今文變為禪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

十九。一曰例。一曰者。言形聲義之外。又有一形聲義之說不同也。但義為多。禮絜祀也。一曰精意。㠭享為禮。

注。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按此義之別說也。

祐宗廟主也。一曰大夫㠭石為主。

注。祐以宗廟為本義。以大夫主為或義是也。按此亦義之別說也。

祝从示从几口。一曰從兑省。

注。此字形之別說也。凡一曰有言義者。有形者。有言聲者。

貞。一曰鼎省聲。

注。一說是鼎省聲。非貝字也。按此亦形之別說也。

二十。闕例。闕者篆文之形或義或聲。許所不知。闕而不言也。易溥也。从二闕。方聲。

注闕謂从冂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冂象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為形，或為音，或為義，分別讀之。」

爪亦𠂇也。从反爪闕。

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皆可知，而讀不傳，故曰闕。
棘二東贊從此闕。

謂義與音皆闕也。

二十一同意例 同意者，言此字所从之形與彼字所从之形，其意同，因其所从之形意不正明，故舉另一字以明之。

讐吉也。从詰羊。此與義美同意。

注我部曰：義與讐同意。羊部曰：美與讐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榦與巫同意。正古文工從彑。

注。且有規範而彿象其善飾。亟事無形亦有規範而彿象其兩襄。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

二十二。古文以為或以為例。古文以為者。古文之假借字也。或以為者。與依聲之假借稍別。

廿。古文以為艸字。

注。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為灑掃字。以「疋」為詩大疋雅字。以「巧」為巧字。以「臤」為賢字。以「劣」為魯衛之魯。以「哿」為歌字。以「訛」為頗字。以「畧」為覲字。籀文以「爰」為車輶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于古文以廿為艸字。以「足」為足字。以「亏」為亏字。以「佚」為訓字。以「臭」為澤字。此則非

屬依聲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

二十三方言例 方言者此字之義係某處之方言而非通語也。

莒齊謂之莒

注所謂別國方言也。

鬻楚謂之鬻晉謂之鬻齊謂之鬻

注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

二十四辨音義同例 音義同者隸于兩部之字其形不同而音義皆相同特

標而出之

收部収慤也

注心部慤謹也此與心部恭音義同

共部龔給也

注此與人部供音義同。

二十五音變例 音變者言周時之音至漢時已變也。

犧牛徐行也從牛支聲讀若滔。

注按「彖」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入蕭毫部故許云「犧」讀若滔。二十六經傳以為例此言經傳之假借字段於注中發明之其言經傳以為者固經傳之假借其不明言者亦經傳之假借也。

讓相責讓

注經傳多以為謙讓字。

頌大頭也。

注孟子頌白不負戴於道路此假頌為顰也周禮匪頌之式鄭司農云匪分也頌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此假頌為班也。

二十七 漢人用字例 言許叔重之說解多有漢人用字之例既不同于本義
又遠違於今義故特標出之

唵唵異之言从口危聲一曰襍語

注漢人多用襍為集字集語猶聚語也

二十八 古今字例 古今字者言古人所用之字與今人所用之字不同其字甚多段于注中隨字記之
介畫也

注畫部曰畫𠙴也按𠙴也當是本作介也介與畫互訓田部𠙴字蓋後人增之耳介𠙴古今字

誼人所宜也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
作儀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
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

二十九 疊字例 疊字者經典疊為不用之字也其疊也因于假借段于注中

隨字記之。

徒行平易也。

注按凡平訓皆當作徒。今則夷行而徒廢矣。

爻長行也。

注今作引。是弓字行而爻廢也。

三十俗語之原例。今日之俗語原于古者甚多。段子注中隨字記之，然未盡也。

八別也。

注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

𦵹肩也。

注今俗云肩甲古語也。

三十一統言析言例。中國文字之義極其籠統。然此統言也。若析言則分之。

頗嚴謹段注于此等處記之繁詳

祥福也

注凡統言則災異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
肅戒絜也

注肅戒或析言如七日戒三日肅是此以戒訓肅者統言則不別也

三十二單呼衆呼例 凡物之名稱在文字上大概單在言語上大概衆皆與
聲韵有關係段氏亦標而出之

莎鎬侯也

注夏小正正月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
也緹者先見者也釋艸蕩侯莎其實緹按縞蕩鎬同字許讀爾雅鎬侯為句。
鎬侯雙聲莎隨疊韻皆衆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

以上三十二例自第一例至二十三例段氏發明許書之例自二十四例至三十
二例段氏讀許書自創之例合馬氏之例共四十一例可見段氏之於文字學能
以考據校勘之方法而成一有系統有條例之文字學也。

(一)清史列傳云段玉裁字若膺金壇人清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
之玉裁於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著說文解字三十
十卷始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書未成海內想望者幾三
十年嘉慶十七年始付梓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

(二)張文虎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跋云唐寫本說文木部殘缺於全書不及百分之二而善處往
往出於今本外其傳在鉉錯前無疑金壇段氏注許書補苴糾正多與闇合益知段學精審按
互相校勘段氏之改訂增刪不同於寫本者亦有之其闇合者如柵編豎木也段注云豎各本
作樹今依篇韵正寫本正作豎擡行夜所擊木段注云各本謠夜行木作者寫本雖作夜行而

者正作木此等處甚多。

(三)說文段注撰要九卷清馬壽齡著壽齡字鶴船當塗人是書成於清同治時將段注摘要分九類錄之家刻本又許學叢書本。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段氏之書為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為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為一家之說所囿吾人尊崇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所以自段氏以後之著作無論其「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皆文字學史上所當記述俾學者愈以見段氏之書在文字學上之重要且因此對於段氏文字學之認識愈加深刻匡段最力者無過于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其匡段之謬有一十五目畧記于下。

一曰便辭巧說破壞形體之謬。

羨改作第从艸弟聲段注云錯本作羨夷聲鉉本作第今鉉本篆體尚未全誤攷廣韻玉篇類篇皆本說文云第艸也知集韻合第羨為一字之誤矣第見詩茅之始生也。

徐匡之云玉篇羨始生茅也又羨桑也第引說文艸也廣韻羨云羨秀第艸也類篇第艸木初生兒其文不同今改羨為第以就艸也之訓與玉篇合但羨見詩自牧歸羨手如柔羨不應艸部無此字既以集韻羨第合一為誤而去羨存第亦未允。

德段改作德。

徐匡之云此因惠聲而从直作篆攷金石文字俱作惠不作惠所改非也。

改籀文梧作匱。段注云鉉本作匱。

徐匡之云。按錯本與鉉本同。

本末改作李末木下曰本从木从丁木上曰末从木從上段注云依六書所引唐本正。

徐匡之云。按戴侗六書故根據說文者皆是其與說文違異者皆非此本末字戴氏從說文不以唐本為可據也其言曰唐本說文本从木从丁末从木从上郭忠恕同以朱例之此說似是而實不然戴氏述之以為非段氏所依實汗簡也。

二曰𦥑決專輒訛更正文之謬。

糸讀若春麥為糸之糸二糸字改作糸段注云為糸之糸字从木各本譌从示不可解說文無糸字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

徐匡之云。按糸非譌字古人言讀若者往往即用本字以方俗語曉之高誘注

淮南書屈讀秋雞無尾屈之屈易讀河間易縣之易是其證也春麥為桑當是漢人方言說文本無桑字未可亂測。

聟改从艸耳聲段注云今本作聰省聲淺人所亂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韵者。

徐匡之云原文聰省聲取疊韵是也以偏旁為聲較省聲直捷淺人容改聰省聲為耳聲未必改耳聲為聰省聲。

三曰依他書改本書之謬。

璠改璠與段注云依太平御覽所引。

徐匡之云按璵璠後人偁璠璵據御覽改說文段氏之信今疑古多此類。

牙改壯齒也段注云各本譌作壯今本篇韻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

徐匡之云按徐鍇據許書作壯故釋之曰比於齒為壯也各書作壯俱本說文。

唐元度單詞未可據改當存其異。

四曰以他書亂本書之謬。

瑑改从王象聲段注云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徐匡之云按徐鍇曰瑑謂起為瓏若篆文之形則鍇作篆省聲非淺人所改古之訓詁音與義多相應。

犧作畜犧畜牲也段注云依廣韻手鑑訂。

徐匡之云按廣韻不引說文龍龕手鑑不足據。

五曰以意說為得理之謬。

曳改小謹也段注云各本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

徐匡之云按原文連篆文讀云曳曳小謹也轉寫譌專而以為複舉未刪之字誤加寸。

僕僕左右兩視。段注云：僕復舉字之僅在者。

徐匡之云：按此亦連上篆讀與東夷一例。

六曰：擅改古書以成曲說之謬。

玟火齊。玟瑰也。改玟瑰火齊珠。段注云：依韻會所引正。

徐匡之云：按韻會倒其文而增珠字非原書。

觀拘觀未致密也。改覩觀也。一曰拘觀未致密也。段注云：覩觀也三字。依全書通例補淺人刪之耳。一曰二字今補。

徐匡之云：按說文兩字相連為義而字各有本義者多矣。乃因覩云覩觀而必改觀解又增一曰二字加于本文之上何其妄也。

七曰：創為異說誣罔視聽之謬。

壯大也。段注云：尋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從士此蓋淺人刪士字。

徐匡之云。按壯大也。釋詁文。凡士之屬皆云從士。何以故為曲說。下墇字曰士舞。以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云士舞。此墇字本義不可泥以為例。

八曰。敢為高論輕侮道術之謬。

珍周書曰。稱奉介圭。段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合二為一如。或竅或竊。贛贛舞我之類。

徐匡之云。按許引有舉全文者。其撮舉其詞者。如東方昌矣。犬夷四矣。皆是非誤合為一。

哭段注云。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為綈省。哭之為獄省。皆不可信。獄固狀而取狀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倏」「俗」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獫」「狂」「默」「猝」

「猥」「獮」「狠」「擴」「狀」「孺」「狎」「狃」「狃」「犯」「猜」
「猛」「犷」「狹」「狃」「狃」「狃」「狃」「狃」「狃」「狃」
「類」「猶」「猶」「狃」「狃」「狃」「狃」「狃」「狃」「狃」
三十字皆從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
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秃之從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
從豕哭之從犬。愚以為家入豕部从豕山哭入犬部从犬口皆會意而移以言
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强皮傳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

徐匡之云。按說文乃解字之書。非許叔重所造之字也。前人所以垂後而後人
說之。不當以造字之意不可得。用字之義不可知。而疑許并咎許也。字不外乎
六書。哭字於指事象形會意無可言。固當以形聲言之矣。叩部之後繼以哭部。
叩驚呼也。哭哀聲也。字以類從於犬無所取義。故不入犬部亦不在犬部之後。
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如果當入犬部。許必舍从叩犬之直捷易見而紓

曲其說必欲附會從犬之義則穿鑿而不可通矣。凡省聲之字或專取其聲或取其聲而義亦相近。哭云哀聲。「穀」「獨」「倏」「貉」毫不相涉。取獄省聲者繫於圜土情主乎哀義各有別而意有相因。豈容肆口訾毀以為勉強皮附至云從犬之「狡」「獫」三十字皆移以言人安見哭非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則荒唐尤甚。字之用廣矣非止一義如「狡」「獫」等字或言人或言物或言事視所用以見義非以施之于犬者移以言之也。犬嗥而移為人哭悖孰甚焉。段注告字曰牛與人口非一體而於家字哭字皆欲移畜以言人許叔重何動輒得咎若此忽云當入犬部從犬叩忽云哭部當廁犬部後意不主一語無倫次徒為有識者所嗤耳。剛復不遜自許太過吾為段氏惜之。

九曰似是而非之謬

豫周禮曰豫圭璧段注云典理曰豫圭璋璧琮此有脫誤。

徐匡之云按上文言圭璧上起兆瑑又證以周禮言圭璧則璋與琮統之矣許書多不舉全文非脫誤。

審篆文案从番段注云然則案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徐匡之云按許書正字下有重文曰古文曰籀文曰篆文說者謂重文是篆籀則本字古文本字為古籀則重文是篆似得之矣然細審全書義例則所見尚淺亦甚滯也許叙篆籀古文之例已于上字下詳之。

十曰不知闕疑之謬

囁春秋傳曰囁言段注云未見所出惟公羊十四年經鄭公孫嘵二傳作囁疑囁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嘵

徐匡之云按囁言無攷不必強作解事。鎮博壓也段注云博當作簿局戲也壓當作厭笮也謂局戲以此鎮壓如今賭錢

者之有椿也。未知許意然否。

徐匡之云。按許意必不如此。不得其旨而强欲解之。盡易其文以就己說。庸有當乎。漢儒注書之易字。無此武斷矣。賭錢有椿。其言不雅馴。學士大夫所不道。

十一曰信所不當信之謬。

薅改拔為披。段注云。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以異文為可喜也。諸書皆作拔。舊列繫傳乃轉寫誤耳。返改祖伊返段注云。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韻訂。

徐匡之云。按商書無祖甲返之文。惠棟曰。疑逸書孫星衍曰。祖甲應是祖乙。皆疑而未敢定。集韻改從西伯戡黎文。未必即是。聞疑載疑。不容鹵莽也。

十二曰疑所不必疑之謬。

若一曰杜若香艸段注云此六字依韵會恐是鉉用錯語增。

徐匡之云按九歌采芳洲兮杜若王逸云芳洲香艸叢生之處此六字必是許書原文徐楚金繫傳引本艸說杜若非鉉用錯語增也。

諾膺也段注云膺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

徐匡之云按膺字乃徐鉉所增十九文之一以為注義有之而說文闕載非也許書明經載道豈云偶爾從俗其為傳寫者誤用俗書無疑。

十三曰自相矛盾之謬

瓊赤玉也改赤為亦段注云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

徐匡之云按瓊字解改赤為亦引鸞下亦神靈之亦字證說文有言亦者而鸞

下注又以亦為誤是以改去之誤字作證也前後乖異而不自知診下亦並未依李賢增亦字

桐攤引也改推引也段注云推各本作攤今依廣韻韻會本推讀如或推或攏之推謂推之使前也

徐匡之云按以桐篆解攤字為謬依廣韻韻會改而摧下又注以攤引同部之字其說前後相違旋改而旋忘之矣

十四曰檢閱麤疏之謬

璫弁飾下增也字段注云依詩音義補

徐匡之云按詩曹風音義引並無也字

除段注云璫本無除

徐匡之云按繫傳有之

十五曰·乖於體例之謬·

民段注云·說詳漢讀攷·

徐匡之云·按此段氏自言其周禮漢讀攷·宜讀許書者必先講求段氏書與·圓古器也·段注云·畢尚書沅得智鼎·豈其器即匱與·

徐匡之云·按誤仍習字固不待言·作說文注而以畢尚書得鼎為說·無此體例·豐下注引阮氏豐字說咸陽土中新得之豐宮瓦亦不當入注·

徐承慶之匡段十二目之自相矛盾·誠然是段氏之誤·惟段氏成書時年已七十·失者不能改正·校讎之事屬之門下·吾人不能不為段氏諒·其他十四目是否悉中段氏之弊·著者不必遽下斷語·讀者當以研究之結果而自得之·惟有一語可先聲明者·徐氏之說斷不能盡是·亦不能盡非·例如段氏改籀文梧作匱·云鉉本作匱·徐氏匡之云·鎋本與鉉本同·今按景印北宋鉉本·孫校鉉本·淮南書局翻

刊汲古閣第四次鉉本汲古閣第五次刊利鉉本籐花榭鉉本皆作匱不知徐氏何所據而云然所謂不能盡是者也又如段改本從木從丁改末從木從上徐氏匡之云繫傳本篆下與末同義指事也一在木下者本一在木上者末識而可識察而見意錯說是也徐氏此說甚是所謂不至盡非者也姑舉二例以發其凡其次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③其訂段之處亦甚嚴重具訂段之弊有六一曰許書解字大都本諸經籍之最先者段氏自立條例以為必用本字二曰古無韻書段氏創十七部以繩九千餘文

三曰六書轉注本在同部故云建類一首段氏以為諸字音情畧同義可互受四曰凡引證之文當同本文段氏或別易一字以為引經會意

五曰字者孳乳浸多段氏以音義相同及諸書失引者輒疑為淺人所增六曰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所引說文多誤韻會雖本繫傳而自有增改段氏則

一一篤信。

鈕氏之訂段是否悉中段氏之失。仍照前例舉二條以發其凡。例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作亦。鈕氏訂之云。玉篇引作赤毛。傳木瓜云。瓊玉之美者。當非亦玉。按段氏謂唐人皆作赤玉。其誤已久。玉篇雖在唐前。然大廣益會本已。非顧野王之舊。即是顧氏原本。亦不能確訂赤玉之是。因一字之形。每易致誤也。至所引毛傳。固不能作亦玉之證。亦不能作赤玉之證。謝惠連雪賦。庭列瑤階。林挺瓊樹。皓鶴奪鮮。白鷗失素。「瓊」「瑤」「皓」「白」連舉。瓊必非赤玉可知。此鈕說之不可從者也。又如牀从木爿聲。段云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爿部。蓋本晁氏說。參記許氏文字一書。非訛說。鈕氏訂之云。說文五百四十部。不容更增一部。其謬可知。爿即𠂔字。其體小異者。蓋後人改李少溫城隍廟碑。牀𠂔二文從𠂔者。尚連下不作兩筆。玉篇亦又音牀。廣韻亦收陽隸書牆作牕。牀作床。又从牋省。亦

其證後人不察以別有爿篆非也五經文字輒立為部後人以為唐本耳按鈕氏
少一字其說極是此鈕說之可從者也

其次王氏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三)王氏之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謬補者
補段之畧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于鈕氏其證據
精確者如據公羊傳知例字不始于當陽據劉向賦知召字非造于典年據韓子
解老篇知體分十二屬之定名據春秋繁露知霸為水音之正字泰山之臨樂是
山而非縣不應執漢志之衍文馮翊之洛是雍而非冀不應創許例之曲說知漢
書表志侯國各異之例則邛成非沛陰之縣可闢舊說或有改屬之謬知崇賢選
注援引之疎則元服之祫不應作祫可釋近人校議之惑汎水義主反入不應改
至蒙為雔水之雔為獲則持邵氏爾雅正義之平泗水本過臨淮不應改卞下過
郡三之三為二兼可正錢氏新斠注地理志之誤以及芸艸死可以復生據御覽

引淮南及羅願爾雅翼謂艸可以復生非謂食芸之人荷芙蓉渠葉據初學記引爾雅謂唐本有其葉荷句與說文合荷作蕡者為魏晉間俗體字蘊除艸也據玉篇廣韵以駁段氏雜俗字之誤據「蕡」「哲」「哲」「浙」諸字以駁段氏从手為唐以後人增之誤④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阮氏元云金壇段懋堂太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肆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况成書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往往不能參檢本書未免有誤據阮氏言段書誤處不能為段氏諱而參校之事當是後人之責而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⑤即負此種責任者也馮氏之書皆所以補正段書之漏畧其例如下

一曰段氏用許本文大率以鉉本為主間用籀本及他書所引其未註明者今皆

攷補。

二曰段氏引書率不著卷數篇名及三傳某年今皆攷補。

三曰段氏引書輒仍前人引用之文間與今本不同或古本有而今本無或為古有今佚之書多不著何書所引今皆探其所本一以今有之書為主加以訂正。

四曰引書可刪節不可改竄凡段氏所引有改竄者有節刪而致不明瞭者今

皆訂正。

五曰段氏引書或據一說某應改作某即將所書徑改作某殊駭人目今皆訂正。

馮氏之攷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為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于段氏阮氏所謂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者馮氏悉為之改正矣阮氏所謂門下校讎不能參檢本書者馮氏悉為之檢矣如有人將馮氏之所訂正者。

一一附段氏原書之下，則尤便讀者也。

其就段注而為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⑥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如瓊下段改赤玉為赤玉，徐云爾雅萬華茅郭璞云萬華有赤者為蕷，瓊與蕷並从夏聲，然則瓊為赤玉固無可疑者。蓋白玉之有赤者名為瓊，最可寶貴。今猶重之，非謂紅玉亦非謂玉之瑕也。其駁段之甚者，如琚下段云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許君以琚廁于石次之類，然則名為石之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間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為名，莫能是正。徐云琚為佩玉之一物，題曰佩玉名，無不可者。陸氏釋文兩引皆作佩玉名。段以名為石之誤已無據，至竝改毛傳而謂許君用其語，斯尤謬矣。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畧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

其他訂段或申段之書有六。但隨筆便記未成卷帙。一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⑦二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⑧三桂馥之說文段注鈔及補鈔。⑨四鄒伯奇之讀
段注說文札記。⑩五王念孫之說文段注簽記。⑪六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⑫
是六書雖未成卷帙然頗有精粹之論。龔氏之學出于段氏。龔書中有記段口授
與成書異者。有申明段所未詳者。亦有正段失者。桂氏說文之學甚深。其所記有
糾正段注之處。亦有引申段注之注。皆有獨得。鄒氏云。段氏注說文數十年。隨時
修改。未經點勘。其說遂多不能盡。茲隨記數條。以見一班。鄒氏以段校段。確能
指出段氏不能盡一之弊。讀段注者不可以其未成書而忽之。
以上皆關於段注之檢討。學者合而觀之。純以客觀之眼光為學術之研究。對
于段氏之文字學。其認識當更深刻也。

（一）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清徐承慶著。承慶元和人。是書咫進齋刊本。

(二)說文段注訂八卷清鈕樹玉著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為錢竹汀弟子是書成于道光癸未樹玉嘗以玉篇校說文茲書訂段亦多本玉篇其論之態度頗為平靜與徐氏之冒言排擊者不同是書碧螺山館刊本通行者湖北崇文書局本

(三)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王紹蘭著紹蘭字南陔蕭山人官至福建巡撫是書著于嘉慶時世不之知光緒十四年胡燏棻始求得刻之前有李鴻章潘祖蔭序後有燏棻跋今胡刻本不易覓吳興劉翰怡近有刻本劉跋云此稿海寧許子頌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翰刻之然視胡刻本畧少二分之一劉氏所刊之說文段注訂補非完本也

(四)見李鴻章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

(五)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四卷清馮桂芬著桂芬吳縣人其書未刊行張之洞書目答問以未見為憾民國十七年金山高燮得其稿於桂芬曾孫澤涵處即以原稿影印

(六)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卷分上下附檢字清徐灝著灝番禺人其書初刻桂林再刻于北京近有影印本

(七)龔氏說文段注札記。

八徐氏說文段注札記。按是二札記皆未成書。湘潭劉肇陽編校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九桂氏說文段注鈔及補鈔。按是書亦劉肇陽校錄。葉德輝云：為桂未谷先生手抄真蹟。各條下間加按語，刊入觀古堂彙刊中。

十鄒氏讀段注說文札記。鄒伯奇字特夫，南海人。是札記亦未成書，刊入鄒徵君存稿中。

十一王氏說文段注簽記。王念孫字石臞，高郵人。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十二朱氏說文段注拈誤。朱駿聲履畧見前稿本一卷，刊入稷香館叢書中。

桂氏馥之文字學

清乾嘉之際為文字學極盛時代，最顯著者為段氏玉裁，已記之於上矣。與段氏並稱者有桂氏馥。○桂氏博涉羣書，尤潛心文字學，精通聲義，嘗謂士不通經不足以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桂氏蓋亦立足經學而為文字學者也。著有說

文義證一書。〔二〕其著說文義證也。臚列古籍不下已意博引旁證。展轉孳乳使人讀之觸類自通。桂氏自道其著書之旨云。「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羣書以為義證。額為說文之學亦取證於羣書故題曰義證。」又批評一般人之文字學云。「近日學者風尚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倉雅略講點畫妄議斯冰叩以經典文字茫乎未之聞也。」又批評唐宋以來之文字學云。「唐宋以來小學分為二派遵守點畫者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千祿書字佩觿復古篇字鑑是也。私逞臆說者王氏字說周氏六書正譌楊氏六書統戴氏六書故趙氏長箋是也。」又亦人讀說文之要云。「讀說文者不習舊文則古訓難通逞其私智則妄加改易良由小學荒廢已久久則無能尋其隊緒矣。」又云。「司馬溫公曰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閻若璩曰學須博書須善本又須參前後之所見以歸於一定。」〔三〕觀以上四說可以知其著說。

文解字之旨趣矣。其書每字鉤玄探蹟，徵引羣書或數義或十數義，同條共貫。王策友云：「桂氏徵引雖富，脈絡貫通，前說未盡，則以後說補苴。」之前說有誤，則以後說辯正之。凡所稱引，皆有次第，取是違許說而止。故專臚古籍，不下己意也。
四此種例條，端賴學者之自求，自能貫穿全書，而得其指歸。是書除義證外，凡二徐本譌外，亦加釐訂。其以廣韻訂其譌舛者，如一東艘，引說文船著沙不行也。知本書挽沙字五支，趨引說文趨趙夕也。知本書夕譌久十六蒸，引說文蒸析麻中幹也。知本書析譌折二十五添濂，引說文薄水也。知本書水譌冰十姥殼，引說文夏羊牀曰殼，知本書牡譌牋。二十六獮臚，引說文視而不正，知本書脫不字。四十一漾齧，引說文醢也。知本書醢譌監四覺剗，引說文艸大也。知本書剗譌莖。二十六緝射，引說文詞之射矣。五此釐訂譌舛之一班也。其次為蒐補遺文者，謂說文原本所應有而今本遺之也。張之洞序謂補一百二

十二字。但以崇文本核之。補一百一十五字。重文四。共一百一十九字。蓋張之計。字偶誤也。其補之之例。雖未自言。畧分如下。

其據本書篆文所從而補者。如據鵠从誇聲。言部補誇字。據蔽从収聲。又部補収字。據剗劉从劉聲。刀部補劉字。據辭从絢省聲。糸部補絢字。據旣从梯聲。禾部補梯字。據「壘」「櫺」「勑」「齒」「𠙴」「𠂔」從畱聲。畱部補畱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補者。如據鑿瓊玉也。玉部補瓊字。據棟赤棟也。木部補棟字。據奐獸也。似狹狹。犬部補狹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據他書所引而補者。如譴譴媯也。據類篇引作譴諒。言部補諒字。榆母柆也。據集韻引作母柆也。木部補柆字。②疥搔也。據李善注。登徒子好色賦。引作瘡也。广部補瘡字。顛面色顛顛。據玉篇顛下引面急顛顛也。貞部補顛字。髻簪結也。據王念孫云。廣雅髮髻也。髻與髻同字。或作結。影部

補髻字闔市外門也據太平御覽引闔闔市門也補闔字

其據本書解說所有而誤更以他書證之而補者臘鬚也據玉篇臘膏鬚膏臘
鬚為角之誤肉部補鬚字苦頰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為苦據玉篇鴛苦鴛寫為
鴛之誤竹部補鴛字瘡口曷也據玉篇瘡疽瘡也曷為瘡之誤宀部補瘡字急
謹也據玉篇愼憂也謹為愼之誤心部補愼字𧈧一曰𧈧天𧈧據廣韻𧈧胡谷
切𧈧𧈧為𧈧之誤虫部補𧈧字𧈧商何也據爾雅作𧈧釋文𧈧失羊切字林
之亦反依字林當作𧈧商為𧈧之誤虫部補𧈧字

其據本書讀若而補者如據類讀若楔示部補楔字據謠讀若論語謠予之足足
部補跕字據赳讀若跕步足部補跕字據鑿讀春秋傳翫而乘他車足部補翫
字據糞讀若春麥為糞之糞木部補糞字據杌讀若抵瓦之抵手部補杌字據
黠讀若染繒中束紺糸部補紺字

其據本書當有此篆而亡。證以他書而補者。如睭瞤二字。目部無目部。貽直視兒。據廣韻。瞪直視兒。或作貽。晉書郭文傳。瞪目不轉。又作睭。莊子。睭或作瞤。是直視乃睭字訓。編者脫睭闕入貽下。而亡貽之本訓。字林。貽驚兒。目部補睭瞤二字。如顏眉目之間也。本顛字訓。脫顛篆誤屬顏下。又失顏字訓。集韻。顛眉目間也。引詩。猗嗟顛兮。頁部補顛字。如削分解也。據廣韻。列與戕同。注列殺字从夕。與从肖之削異。今刀部有削無列。當因形似。後人誤為一字。刀部補列字。如豬豕而三毛叢居者。當是玀字訓。錯入豬下。而脫玀篆。據定公十四年左傳。盍歸吾艾。玀釋文。引字林云。艾字作玀。三毛聚居者。正是今本豬字之訓。豕部補玀字。如鶩馬行徐而疾也。據集韻。鶩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騶騶。玉篇。騶馬行徐而疾。騶馬腹下聲。廣韻。騶馬行兒。騶馬腹下鳴。本書有騶騶二篆。寫脫騶。今以騶之注。闕入騶下。而闕騶字注也。馬部補騶字。

其據他書所有而補者。如據北戶錄有許氏長節謂之答語。竹部補答字。據匡謬正俗副貳之字本為福。從衣畐聲。小顏雖未明言引說文而云從衣畐聲則本書之文也。衣部補福字。

其據本書解說推測為應有而補者。如繼續也。一曰反繼為繼。从系臚聲。應有古文作臚。訓云古文反繼為繼。从系臚聲。應有古

其他根據徐鉉新附補彌字。根據徐鍇本及鍇說。補「禡」「蹠」「頑」「睞」。「陼」「陘」「捄」字。根據汗簡補「膾」。「𦵹」「𦵹」字。根據玉篇補「譟」「訢」「𡇔」「𡇔」字。根據史漢注所引。補「欄」「欹」「攔」「鬻」「轄」「幹」「亮」「黛」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𧈧」「脷」「辤」「𣎵」「竊」「瘞」「瘳」「瘳」字。根據釋文及正義補「𧈧」「脷」「辤」「𣎵」「竊」「瘞」「瘳」「瘳」。「痶」「𦵹」「孩」「鴟」「𡇔」「𡇔」「𡇔」「𡇔」字。

根據李善文選注補「嗤」「咬」「蹠」「瘡」「痼」字根據一切經音義補「謠」「睭」「胛」「劄」「劄」「櫟」「癩」「魑」「礯」「揩」「嬉」字根據藝文類聚補「猝」「槽」「駢」字根據太平御覽補「嘲」「櫛」「瘠」「儻」「礱」「馴」「壁」字根據類篇補「瞿」「告」字根據廣韻補「磾」「哈」「蛤」「蛤」字根據集韻補「妝」根據韻會補「柑」「隱」「盼」「押」字其未注所根據者補三字「祿」「禰」「眡」計補示部六文重文一玉部一文口部三文足部五文言部五文重文一詒部一文又部二文目部二文重文一奴部一文肉部三文刀部三文重文一竹部三文木部七文牲部一文乚部一文多部一文禾部二文山部一文宀部十一文人部二文七部一文衣部一文戶部一文舟部一文𠂇部一文欠部一文頁部三文彫部一文豕部二文馬部四文犬部一文黑部一文心部二文久部一文門部一文耳部

三文手部八文瓦部一文弓部一文系部三文虫部三文𧔗部一文二部一文土部二文畱部一部黃部一文車部一文合重文共計補一百一十九文比張之洞所計之數少三文惟據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所引七所補尚有「𦵹」「眡」「𩫑」「𣪘」「𣪘」等字而皆為崇文本所無蓋陳氏所見者與崇文本異也八惟其所補者頗有可議之處犬部已有𤊚之重文補示部又補𢙎字木部已有柵之重文舟二部又補奐字又部據篆文所从之聲已補収字収部又補収字木部據史記索隱已補柵字而手部又據史記索隱補柵同據一書皆訓為大木柵也蓋木旁俗或從才柵擗一字而誤為二字也此蒐補遺文之大概也又其次關於許書亦頗有精確之見解世之指斥許書者一若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之解說皆出于許君自造桂氏則認為非許君収作蓋總集蒼韻訓纂班固十三章三書而成九說文既非許君自造其或有解說牽强者如門

字云。兩士相鬥。兵戈在後之形。衣字云。象覆二人之形。誠不得其解。當是相傳如是。而又無他本可據。許君據而錄之。而亦無可如何也。得桂氏說文。非許君叔作之說。自不能過于責許君矣。又其次關於形聲中亦聲之例。言之亦極明確。桂氏云。「諧聲有亦聲者。其例有二。从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丌下云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半部𦥑下云从半从肉。半亦聲。匚部拘笱下皆云亦聲。咅部單下云从咅卑。咅亦聲。足部「蹠」、「蹠」下皆云足亦聲。丂部艸艸云从丂。丂亦聲。𦥑部𦥑下云从𦥑。𦥑亦聲。丂部近下云从丂。丂亦聲。井部刑下云从刀。井法也。井亦聲。后部姤下云从口。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从偏旁之義而曰亦聲。如示部稽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璫下云。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冒亦聲。糸部筭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辰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豈下。少財見也。少亦聲。虫部𧔗下云。吏乞貲則生𧔗。从貲。貲亦聲。此又例也。非此二

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加之」又其次辨別古文籀文篆文之語亦晰桂氏云古文簡籀文繁故小篆于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為雲𣎵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為淵𣎵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為係此類是也匝部云篆文匝从頁徐鍇曰籀文匝从眴然則匝為古文匝為籀文頤為小篆三者較然明白桂氏文字學之可見者如是桂氏與段氏同時同治說文而二人兩不相見其書兩不相知言文字學者多以段桂並稱其書並重于一時其著書之旨則各不相同論者謂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于聲桂氏之書聲亦並及而尤博于義段氏鉤索比附自以為能冥合許君之指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叔義為多桂氏敷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闡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夫語其得于心則段勝矣語其便于人則段或未之先也⑩此等批評亦頗平允易以今語段書勇于論斷近于主觀桂書

一意臚列。近于客觀。惟是桂書亦有可議之處。引據之典。時代失于限斷。且泛及藻之詞。如艸部艾下引蘇轍詩云。艾葉初生。繡如縠。南風吹開。輪轉轂。紫苞青刺。攢謂毛。水面放花。波裏熟。森然亦手初莫近。誰料明珠藏滿腹。又引寰宇記云。漢陽軍出艾仁。此等處真為費詞。此則其不甚謹嚴之過也。讀桂書者不可不分別觀之。

(一)清史列傳云。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縣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自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卷。馥尚有說文諧聲譜考證。本證與義證並行。歿後遇亂。散失數卷。馥又繪許說文義證五十卷。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鏘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衍之。祭酒以下。及魏濟陽江式。唐趙郡李陽冰。南唐廣陵徐鉉。徐鏘兄弟。宋吳興張有錢。塘吾衍之屬。為說文統圖。大興朱筠嘗為之記。所著尚有札樸十卷。晚學集十二卷。繆篆分韻五卷。續三

(二)說文義證五十卷。靈石楊氏連雲簃校刻。刻後未大印行。其家書板皆入質庫。清同治九年。張之洞刻于湖北崇文書局。

(三)以上四說。見說文解字第五十卷下。說文解字附說。

(四)見王筠說文釋例自序。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亦引此語。

(五)見陳慶鏞籀經類彙卷十一。說文義證序。此序湖北崇文書局本說文解字義證不載。

(六)廣韻批。無柌木。一名榆。爾雅榆無疵。說文闕柌字。後改毋柌為母柌。

(七)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序云。(上畧)其以玉篇補其闕者。如本書無牕字。據玉篇牕脯朐也。補牕。本書無膾字。據玉篇臍膏膾。膾膏臍。補膾。本書無諫字。據玉篇諫謳也。補諫。本書無譎字。據玉篇諺言也。補譎。本書無楚字。據玉篇楚一足行也。補楚。本書無眡字。據玉篇眡脊眡也。補眡。本書無畿字。據玉篇引倉頡畿畿也。補畿。本書無穠字。據玉篇穠長沙云禾把也。補穠。本書無礀字。據玉篇礀柱下石。補礀。本書無牸字。據玉篇牸特牛也。補牸。本書無絢字。據玉篇絢周也。補絢。本書無韁字。據玉篇韁鞬韁裏也。補韁。(下畧)按陳氏所舉。不僅「牕」「眡」等。

字為崇文本所無。即其所據以補者，不盡根據玉篇一書。如誇據說解所有補，縱據篆所从之聲補，楚據讀若補，摘據釋文補。陳氏統云據玉篇，或桂氏原書如此，抑陳氏之誤耶？

◎丁良善說文解字義證跋云：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藁未校之書也。原藁第三十七臺下引高唐賦有查，高唐賦原文六字，先許印林師曰：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由此例推，凡書中約畧大意，撮引數句數字與原文不符合，或大反者，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下畧）按楊氏刻本為許印林所校，分任其事者薛壽、汪士鐸、田普實、崇文刻本又從楊刻轉刻也。陳慶鏞序中有「為寓書印林將先生原書重加讎校」一語，知陳氏之所見者，確是原稿也。

◎附說云：說文非許氏叔作，蓋總集倉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倉頡篇五十五章，訓纂篇八十九章，班固十三章，凡一百五十七章，以每章六十字計之，凡九千四百二十字。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然則說文集三書之大成，兩漢訓詁萃于一書，顧不重哉？又云：說文凡字義未明者，注云闕，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氏叔作，何言闕乎？氏部農下云：家本無注，謂其家

所藏之蒼頡篇等書無注也。徐鍇疑許沖語。按沖進書時。慎猶在。沖豈得有羼入乎。

⑩見張之洞說文解字義證序。

王氏筠之文字學

段桂王朱為清朝文字學四大家。此言未必甚確。但四家之書為研究文字者必讀之書。或為先讀之書。段精桂博。已記于上。茲記王。
一、王氏之書。其精者為說文句讀與說文釋例。茲先記句讀。王氏治說文頗尊崇段氏桂氏。並尊崇嚴氏。
二、極思於段桂之外。獨樹一幟。因著說文釋例一書。與段桂分道揚鑣。嗣因說文一書傳寫已非一次。而傳寫者又多非其人。脫謬錯亂。所在而是。而羣書所引。往往可為說文之補苴者。於是取段氏桂氏嚴氏之書。擇要輯錄。更從羣書中輯錄段氏桂氏嚴氏之所未及。在王氏之初旨。不過用以便初學誦習計耳。迨後積稿日多。所輯錄者。頗能補諸家之缺。又見段氏之書。其武斷處。未免稍涉疵瑕。乃博觀約取。

會萃衆說參以己意著說文句讀一書。其書可自成一軍。非專為訂段補段而作。然亦隱有訂補之意。故其自序云：「余輯是書。別有注意之端。與段氏不盡同者。凡五事。」是訂段補段亦王氏微旨之所在。茲記五事於下。

一曰刪篆。每部各署文數重數。自序又有十四篇之都數。誠以表識別而杜羼雜也。而核今本之實。則正文重文皆已溢額。嚴氏議刪重文。未議正文。不知說文中續添中字。字林中字也。無據者固未可專輒有據者可聽其竊據。非分乎。至于一字兩見者。當審其形義以定所屬之部。呼為于所孳育否。為不所孳育。此審其形也。見尋與得各有所施。此審其義也。不可如大徐以在後者為重出也。

二曰一貫。許君於字必先說其義。繼說其形。末說其音。而非分離乖隔也。即如說蒐曰人血所生。以字从鬼。故云然。引者譌為地血。校者即欲據改。則从鬼

之說何所附麗哉。

三曰反經說文所引經典字多不同句限亦異固有譌誤增加而其為古本者甚多豈可習非勝是以屢經竄易之今本譬漢儒授受之舊文乎。

四曰正雅爾雅者小學專書以此為最古所收之字亦視羣經為最多彼以義為主而形从之說文以形為主而義从之正相為錯綜而互為筦攝者也乃陸孔在中原時代雖後而猶見善本景純居東晉傳注薈萃而適據譌文加以學者傳習多求便俗羽族安鳥水蟲著魚故徐鼎臣曰爾雅所載草木魚鳥之名肆意增益不足復觀以羣經之鈐鍵而譌誤顛倒重出比比皆是不有說文何以據此正之乎。

五曰特識「后」「身」「僴」「愾」等字許君之說前無古人是乃厯考經文並非偏執己見不可不以經正傳破從來之誤者也。

以上五事皆王氏自認為不與段氏同者。四則讀王氏書者當注意此五事。然後能得王氏之真。讀一書當知一書之特點始能得一書之實用。王氏之書本取段桂二氏之書。刪繁舉要而成者。兩家說同。則多用桂說。兩不同者。乃自考以說之。桂書毫無論斷。段書多所主張。王書之特點即在與段不同之處。至于段桂兩家所引。檢視原書或不符。非改舊文以成己說。即未檢本書而致謬誤。王氏偶有所正。讀者當合而觀之而注意及之也。王氏之說文句讀又有六事。雖少發其端。未竟其緒。而頗屬望於後人者。其六事如下。

一曰。許君說五行五色四靈四夷。或相鉤連。或相匹配。是知鎔冶于心。藉書於手。非泛泛雜湊之字書。故雖至小之事。而亦有異部相映帶者。如木部柢株。直用轉注可矣。而說曰木根者。所以別於艸部荄芨之為艸根也。禾部說移曰。禾相倚移者。所以別於臤部旗之倚施也。

二曰。有當轉注而不然者。如胥下云日冥也。則冥下當云月胥矣。而別為說者。為从六地也。

三曰。有不欲駁難古人。但加一字見意者。說夔云即鼈也。說鯀云即豹文鼠也。是也。其不加字者。想尚多有之。

四曰。許君說字多主通義。而言其專主一經者。如「避」「偕」等字是也。五曰。羣經所有之字。而許君不收者。「璲」「獮」「姒」「犒」之類。既有明徵。其他想亦必有說也。

六曰。九千文中。於今為無用。於古亦無徵者。至於數百。夫何經典所有。沙汰之以矜別裁。經典所無。網羅之以炫淹博。五經無雙之人。豈宜出此。然鄭司農引上林賦。紛容削手參。倚移從風。以較文選八字而易其五。計漢武至梁武才六百餘年。而漢賦之改易已如是之甚。况三代先秦之書乎。苟有博通古籍

者能使無徵者有徵即無用者有用矣。

以上六事是王氏讀說文而偶有所得而昭示之以告來人者也。在本書中雖未一一叙出後人本此六事細心求之必續有所獲至于全書於句讀極為注意如天字注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也王氏申之云顛者頂也與一大不相中故加至高無上以引之若義與形相值者則無此句矣後仿此又如禔字注云安福也段氏刪福字王氏于安字絕句申之云五篇禔福也安也以為兩義許君云禔也者安也安也者福也以為一義難蜀父老文中外禔福按禔福連言是複語而許君加安字以便其福之所自出又如禱字注云禱祭也段氏讀禱祭王氏于禱字絕句申之云白虎通禱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昭穆也崔靈恩曰第也賈逵曰遞也均以聲解義知諦字當絕句者祭也字作名字解如魚部中魚也大徐本多作魚名雖後人妄改義固不誤此不可云諦祭名也後皆仿此。

又如禡牲馬祭也。王氏于禡絕句中之云。春官甸祝注。杜子春曰。禡禡也。廣韻
禡字下。但云牲馬祭也。亦足徵本文禡字絕句。以上皆是王氏注意于句讀之處。
姑舉四事以例其餘。讀書當先明句讀。句讀不明。解說不誤。錢氏大昕說文連上
篆字為句之發明學者稱之。另記于下。王氏極意注意此點。所以以句讀名書也。
次記釋例。(五)清朝文字學諸家能自成一書。解釋說文全部之例。足為後學之指
導者。當推王筠之說文釋例。其自序說文句讀有云。『余平生孤行一意。不喜奪
人之席。剿人之說。此說文釋例之所為作也。自永元以至今日。凡千七百餘年。顏
黃門一家數世。皆精此業。而未有傳書。徐書雖傳。多涉草畧。加以李燾亂其次弟。
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故博極羣書之顧亭林。祇見五音韻譜。以其亂雜
無章也。時時訾謷之。苟非段茂堂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有說
文哉。惟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余故輯為專書。與之分道揚鑣。冀少

明許君之奧旨。補茂堂所未備。」又其自序說文釋例云：「少喜篆籀。不辯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積二十年。然後於古人制作之意。許君著書之體。千餘年傳寫變亂之故。鼎臣以私意竄改之語。犴然辨晳。具於胸中。爰條分縷析。為之疏通其意。體例所拘。無由沿襲前人。為吾一家之言而已。」觀王氏自序。可以知其用力之勤。及作此書之旨趣。王氏此書解釋六書之條例。遠出宋元明諸家之上。且能確本許書。證之金文。以求文字之原。而明文字之用。並推及引經引誣。讀若之例。匡正脫文衍文誤字之處。章太炎雖謂「說文釋例」未及音韻。不得稱為小學。其解形體及本義。可稱為說文之學。」然則吾人研究說文者。當以此書為指導。其例如下。

一·六書總論。其論六書之次第。遵班固其論部首。以有从之者為部首。部首不得謂之字原。

二·指事·正例一·獨體指事如「上」「下」是變例八·一會意定指事·如「示」

「牟」是二會意定指事而小別·如「𠂔」「欠」是三指事兼形意聲·如「牽」是四增體指事·如「末」「天」是五省體指事·如「𠂇」是六形不可象轉為指事·如「本」「末」「朱」是七借象形為指事·如「不」「至」是八借形以指事而兼會意·如「高」是。

三·象形·正例一·獨體象形·如「日」「月」是變例十·一·一字象兩形·如「冂」

「回」是二省體象形·如「虎」「犮」是三避他字而變形·如「匚」是四象形兼其用以象之·如「臼」是五象形兼意·如「石」「果」是六象形兼意小異·如「爲」是七以會意定象形別加一形·如「眉」「蟲」是八象形兼意與聲·如「齒」「龍」是九直是會意仍是象形·如「衣」是全無形而反成形·如「身」是。

四形聲正例聲不取義如「江」「河」是變例一聲兼意如「獺」「穰」是二聲兼形與意如「棗」是三一字兩聲如「竊」「盡」是。

五亦聲言亦聲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

六省聲其例有四一聲兼意二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借三有古籀之文不省者四所省之字即以所从之字貿處其所。

七一全一省两字同从一字一从其全一从其省巢从鳥頭在木上鳶之或體鳩从木鳥聲萌从朙聲茵从朙省聲此亦形聲之類而無雜不足為變例。

八两借齊从示齊省聲二字上屬則為齊下屬則為示也與他省聲字不同九以雙聲字為聲如元从兀聲裸从果聲曾从困聲呶从奴聲哀从衣聲曼从冒聲敏从每聲是。

十一字數音如一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又如函下云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誓澁下云讀若脅又讀若掩十一形聲之失如告从牛而牿又加一牛嚴从叩而囂又加一口益从水而溢又加水蕪雜不足為變例

十二會意正例三合兩字為意順遞言之者如止戈為正人言為信是二竝峙為義者凡兩字从者皆是三以字形發明字義者如亞从二臣相違斧从乚牛相承遙其部位即不足見意變例十二一从其字而變其形如奇从口距辛而辛變為宀斬从斤斷艸而艸變為宀是二會意兼形如重束為棗竝束為棘是三會意兼事如才又相向為𠂇才又相違為弌是四意在無字之處如兩邑相向為阤兩官相向為餽是五所从之字不成意轉所从與从之者得其意如宰下云臯人从辛辛臯也辛不訓臯辛所之辛訓臯也是六意不

勝會而所會之意不實不盡者。如「𠔁」中斤會成匠意是。七增文會意。引長為允。卉曳長為逝是。八省文會意如夕从月半見川象長流減之為𠂇。再減之為𠂇。谷从水半見出于口。支从手持半竹是。九省文會意實不省者。如「再」「冉」二字从黹省。再以一从中舉黹。甬以爪从中舉黹。只見黹之一半為冉是。十反文會意如反止為立。反正為五是。十一到文會意如到人為匕到虫為帀是。十二有會意字。所从之字各自為意。不可會者。許君亦两分說之。如聯連也。从耳。耳連于頰。从絲。絲連不絕也是。

十三轉注。一同聲相轉注。如蕷葛也。葛蕷也是。二同義轉注。如蓬芟也。芟蓬也是。三性同形不同轉注。如楊木也。檉河柳也。柳小楊也。以其皆可為括捲也。是四異名轉注。如「桷」「棖」「椽」一物。而周秦齊魯各異名。「園」「圃」一物。樹果種菜各異名是。五隔字轉注。如論下云議也。議下云語也。

語下云論也是六互見為轉注。如讞下云誕也。誑下云詞誕也。謙下云讞也是七轉注再加注以申之者。如早下云農也。農下云早昧爽也。早絕句加昧爽二字。農之義與旦之義別。八轉注而其字即可通用者。如荐下云薦席也。荐薦通用。叕下云綴聯也。叕綴通用。是九轉注即是一字者。如牛下云跨步也。牛跨一字是十一轉注發明假借者。如置下云赦也。奠下云置祭也。以見置之又訓為奠。

十四、假借。假借一門觸目皆是。王氏錄孫惕齋假借一文以見其概。（見後六書中之假借章）王氏更推論造字時假借以補孫氏之所未及。如雨之一在上為天。氐之一在下為地。夫之一象簪形。血之一象血形。弔之一則止之。溼之一則覆之。再之一則所以舉之。于以一平之是。

十五、彌飾。取其悅目。或欲整齊。或欲茂美。如悉之古文作𡇗。又之古文作

并是。

十六籀文好重疊。如敗之籀文作斂。牆之籀文作牆。作牆。圓之籀文作
𢙴。筭之籀文作筭。次之籀文作𢙵。共之籀文作𢙶。是。

十七。或體或體一字之殊形。非俗體也。集之或集。从之者有「𡇔」「雜」「縑」「鑠」四字。雖之或體集。从之者有「𣍃」「𦥑」「準」三字。廸之或體廸。从之者有「𧈧」「述」「術」「詠」「瘳」「怵」「沫」「𦥑」九字。足徵或體非俗體也。

十八。俗體記俗十六字。而引許印林之說。俗體猶之或體。世俗所行。猶玉篇言。

今作某耳。非對雅正言之。而斥其陋也。凡言俗者。皆漢篆也。

十九。同部重文。其類聚者有三種。一為無部可入之字。如「云」「𠂇」「𠂇」「𠂇」二

字不入雲部。即無復可隸之部矣。二為偏旁相同之字。如祺之籀文襍。杞之或體襍。仍从示義。不得入他部也。三為聲意不合之字。如泉之古文𡇗。雖从囙从赤。兩體明白。而不可入此兩部。故附之泉下也。非是三者而類聚焉。蓋出于後人妄併矣。

二十。異部重文。同部重文。人所知也。異部重文為部首許君自言者。如灑下云。古文鬲字。鬯下云。此亦自字也。等亦人所知也。其非部首而異部者。惟勺部與下云。此與予同。亥部古文布下云。與豕同。其他不言者頗多。不知皆重文也。如艸部𦥑。𦥑薄也。曲部或說曲𦥑部也。「箇」「曲」重文。趣下云。側行也。蹠下云小步也。「趣」「蹠」重文。牛部𦥑與足部𦥑同。走部趣與心部懸同。走部連與車部輦同。口部𠙴與人部𠙴同是。

二十一。分別字。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為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為借義。

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如益本為水。益用為損。益字因加水作溢以別之。二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為一義。如公字義包含極多。加人作公。專為公侯字是。

二十二、累增字。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為累增字。其種有三。一則古義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如哥加欠作歌。二則既加偏旁即置古文不用者。如复加彳為復。今用復不用复。三則既加偏旁而仍用未加者。如因加手為捆。今用因不用捆是。

二十三、疊文同異。其類有二。一音義異者。如多从重夕。棘从竝束。飼从二弋。聃从二耳。是二音義同者。如余从二余。鬻从二魚。屾从二山。林从二水。是其他有三疊者。如「卉」「莽」是有四疊者。如「咷」「𠂔」是。

二十四、體同音義異。一其均為指事者。「本」「末」「未」皆从木。一二其

一為會意。一兼形者。「天」「立」「夫」皆从一大。「尹」「丑」皆从又一。三其兼會意象形者。「東」「棘」皆从二東。四其一為意兼形。一為意兼聲者。「求」「求」皆从中八五其一為象形。一為形聲者。「易」「盼」皆从日勿。六其竝為會意者。「出」「屯」皆从少一。「古」「叶」皆从十口。「伐」「戍」皆从人戈。「仄」「戶」皆从厂人。七其一為會意。一為形聲者。「干」「什」皆从人十。「言」「竒」皆从口辛。「斬」「斧」皆从艸斤。「善」「詳」皆从言羊。八其竝為形聲者。「批」「比」「訛」「咷」「吟」「含」「召」「𠂇」。

二十五互从如。豈从斂省。而斂又从豈省。卜部貞下云。一曰鼎省聲。小徐本。鼎部云从貞省聲。

二十六展轉相從。如「𢵤」即肱也。加又為肱。再加肉為肱。音義不異。是一字也。又如「𢵤」拱手也。加廿為共同也。再加手為拱也。間隔一字仍歸本字也。又如「𢵤」

共舉也。加車為輿。再加手為舉。許君所不言。可推測得之者也。

二十七。母從子。如蓐從人部之辱。聟從支部之聟。哭從牀部之獄。匂從入部之內。「蓐」「聟」「哭」「匂」為首部。「辱」「聟」「獄」「內」皆部中字也。

二十八。說文與經典互易。字如職下云記微也。是經典識字義也。論語默而識之。多見而識之是也。識下云常也是經典職字義也。釋詁職常也是也。辛部童下云。男有臯曰奴。奴曰童。人部僮下云。未冠也。經典僮童互用。

二十九。列文次第。與部首反對者必在部末。夕部之𠂇是也。若無从𠂇之字。則亦必在𠂇部末矣。疊部首為字者必在部末。耳部之聰聰是也。且可知示部終以訛。不得贅禁禪二字。十部終以廿。不得復贅射字也。至于部中字之先後。則先實後虛。先近後遠。諸大部無不然者。其或無虛實遠近之可言。則以

訓義美者列於前。惡者列於後。如言心等部是也。

三十.列文變例。凡部中字義不與部首字義比附。而列入此部者。謂之列文變例。如台从口。訓為山間陷泥地。是以口為山間也。器从晶。而曰象器之口。是以晶為衆器也。

三十一.說解正例。許君說解必先字義。而後字形。其說形也。先舉本部首而後及別部之字。

三十二.說解變例。變例頗多。如競字上半則詰。下半則从。說云從二人。不云從从。競彊語也。若云從从。則是順从。故不與常例同。凡不能以正例說解者。皆為變例。

三十三.一曰。此二字為許君本文者。蓋寡其為後人附益者一種也。合字林于說文。而以一曰區別之者。又一種也。其或兩本不同。校者彙集為一。則所謂

一曰者猶今人校書云一本作某也又一種也。

三十四非字者不出於說解許君於意必出其字而後解之於其形與事則不出而直解之如分下云象水敗兒𠙴下云从品相連不出八與山者不成文也凡非八別之八山非山水之山番下云田象其掌田不成文蓋後人所增果字下不云田象果形可證。

三十五同意有謂指事者半下云與车同意謂丨𠂔皆象其口气之出也有謂象形者寔下云與牽同意謂冂象引牛之縻寔亦然也有謂會意者箇下云與俎同意謂其皆从殘肉也。

三十六闕一字形失傳者如𦥑下云相當也闕讀若山此其義其音皆傳而形不可解特以羊角兩相當與義尚近故附之𦥑部冂則不可强解也二則字形較著而不可解者𦥑下云竊也闕即自是字而不可以得竊也之義故

云闕三則疊文與本文無異者如弔之與弓畱之與田不可謂為一字而云闕也。三十七讀若直指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音也云讀為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為者逐字為音與說經不同如璫下云睂聲讀若睂玗下云爻聲讀同爻辨下云州聲讀若祝莧下云秀聲讀若酉以及讌讀若沓辛讀若愆是。

三十八讀若本義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第言讀若某尚未定為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如越讀若無尾之屈尾部屈無尾也蓋屈伸蒲屈其音各異此如本音故以本義定之又瞿讀若翫句之句謂此句不音鈎也。

三十九讀同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如莫讀與蔑同是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絕句同字自為一句即是一字分隸兩部也如丌讀若箕同「丌」「箕」一字也但傳寫既久與若二字有互譌者如改撫也讀與撫

同與當作若。

四十、讀若引經。引經以證其音，亦以義為別之類。如賊，讀若。詩曰：施罟濶濶是。

四十一、讀若引謬。與讀若引注同。如詣，讀若。反目相殊是。

四十二、聲讀同字。如傳下云：傳聲，讀若。傳，嘆下云：集聲，讀若。集，唵下云：龍聲。讀若。龍，趣下云：匠聲。讀若。匠，是。

四十三、雙聲疊韻。雙聲之為名詞者，如「蟠蛻」、「火齊」等。其為動詞者，如「蹠躅」、「峙嶧」等。其為形容詞者，如「磊珂」、「麗塵」等。疊韻之為名詞者，如「羨鴟」、「蜉蝣」等。其為動詞者，如「棖矯」、「曉裏」等。其為形容詞者，如「顧顙」、「扶疏」等。是。

四十四、悅文。傳寫既久，當有悅文。臆為增益。如社下云：从示土。按當作从土。土亦聲。蓋與祐同意。後人以六朝音讀之，遂刪之耳。又如糾下云：从糸。小徐

有聲字。然當依辤下之从匚亦聲。如句部三字。皆云从匚匚亦聲也是。

四十五衍文。如廁下云。廁古銳字。此校者篆記語。傳寫者誤入正文。凡類此者並當刪。

四十六誤字。段氏改字。是者極多。王氏所改。或與段氏不同。如瓊赤玉也。段氏改赤為亦。王氏改赤為美。覽一曰若雋。段氏曰雋同俊。人部有俊無雋。王氏云雋蓋雋之譌是。

四十七補篆。凡見于說文偏旁。而本篆下無此文者。概補之。

四十八刪篆。說文兩見之字。大徐概以序分在後者為重出。何其不審也。許君于會意字。必列於主義所在之部。後人檢之不得。輒增于从義所在之部。此其所以重出也。如吁見口于二部。當刪在口部者。羨見𠂇羊二部。當刪在𠂇部者。吹見口欠二部。當刪在欠部者。「歛」「歛」二字。皆見于口欠二部。

當刪在口部者是。

四十九. 遙篆如吠字當入犬部. 嘴字當入鳥部. 易字當入日部. 鹽字當入酉部. 孫字當入子部. 莫字當入火部是。

五十. 改篆如貴之古文作臾. 而賛字从之則作臾. 凡从貴者皆同. 五音韻譜作臾是也。同當作从。說文云氣上出。則从不當在旁。小徐說解中皆作从。玉篇亦然。

五十一. 觀文封起看者。「艸」「木」「竹」「虎」「鳥」之類是平看者。「牛」「羊」「瓜」「米」之類是放倒看者。龜與「舟」「車」之類是。上為背。下為足。左為首。右為尾也。上象艙。下象底。左象舟首。右象容艙之處。方者為輿。橫貫者為軸。植者為輪。自車後觀之。則見兩輪如綫直也。

五十二.糾徐段氏糾徐已盡矣。王氏偶有所見。聊以附之段氏。

五十三.鈔存王氏有說文鈔十五卷。茲刺取若干條存之。

五十四.存疑就說文解字十四篇。其有可疑者。載筆記之。駁段氏附偶有所見亦附。

以上五十四例。對於說文解字一書。可謂分析而得其條理矣。段氏雖見及于此。然不能條分理析。無如是之明顯也。王氏以前。無此釋例之書。王氏以後。踵而為之有七。皆不能周密如王氏也。次第記之。

一江氏沅之說文釋例。(六)其目二。一釋字例。一釋音例。

二王氏煦之說文五翼。(七)其目五一證音。二詁義。三拾遺。四去復。五檢字。證音詁義。頗有精意。

三董氏詔之說文測議。(八)其目十七。一參經考異。二據經審誤。三繹經存疑。四檢

經補遺五古逸六古通七古鯀八古省九篆同義異十篆分義通十一篆異義同十二例入重文十三逸字十四逸注十五疑字十六疑注十七二徐同異四張氏行孚之說文發疑⑨其目十八一六書次第二指事三轉注四假借五說文讀若例六說文或體不可廢七小篆多古籀八古文一字數用九同部異部重文中古古今文十說文與經典不同字十一說文與經典相同之義見于解說中十二說解說不可過深求十三說文解說中字通用假借十四字音每象物音十五說文逸字十六說文逸字識誤十七唐人引說文例十八釋字按書頗多精意可以補王氏貫三釋例之缺小篆多古籀今日已經證明字音每象物音可以求聲音之始張氏不過初發其端耳唐人引說文例亦精此書不可不一讀也。

五葉氏德輝之六書古微⑩其目十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